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中簡字第325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鈞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王榮能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王榮能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詳原審112年2月1日民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20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3萬1,207元，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錢　燕